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顺利落地实施，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正）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对与印花税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出台本公告。

　　其中，《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产行为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函〔2003〕83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5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第一项关于印花税计税依据的规定与《印花税法》第五条第三项相关规定冲突，第一条第二项中的税目“加工承揽合同”与《印花税法》中的新税目“承揽合同”相冲突。我们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删除《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产行为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冀地税函〔2003〕83号，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5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此外，为进一步提升文件的适用性，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发布。